#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432號

原　　告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
被　　告　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法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零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捌拾元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960元及遲延利息；㈡被告應返還原告鋪路用鐵板（規格為1.8米x 5.2米x 8 分，下稱系爭鐵板）並按日給付原告180元；如返還不能時，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遲延利息。嗣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35頁），核其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8日起向原告租用系爭鐵板120片，租期口頭約定3個月，另約定每日每片30元按實際使用數量按月結算租金，被告若將鐵板遺失，應以每片40,000

元賠償原告（下稱系爭租約）。惟截至107年2月23日止，被告尚有6片鐵板未歸還，然被告僅給付租金至107年2月底，迄仍積欠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之租金，另被告自租期屆滿翌日即107年3月9日起無權占用鐵板，迄至107年12月31日止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被告並因此受有不當利益（前述租金及不當得利合計55,080元，計算式：30元×6片x 306日）。又系爭鐵板6片已於108年1月間遺失，故原告自亦得向被告請求鐵板遺失之損害賠償240,000元（計算式：40,000元x 6片）。爰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租賃、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5,080元及自107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復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06年12月8日起向原告承租鐵板，租期口頭約定3個月，迄尚積欠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租用鐵板6片之租金，另被告於租期屆滿翌日即107年3月9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迄未歸該6片鐵板（於108年1月間遺失），致原告因此未能使用收益該鐵板而受有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鐵板租借憑單、請款單、存證信函、律師函等件在卷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租期屆滿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55,080元（包括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租金，以及107年3月9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算式：30元x 6片x 306日＝55,080元

），應屬有據。

四、次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鐵板6 片已遺失而無法返還，被告應依租約約定賠償每片40,000元之損失等情，亦據其提出鐵板租借憑單、律師函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鐵板遺失之損害240,000元（計算式：40,000元x 6片＝240,000元），亦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上開款項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就租金及不當得利55,080元部分，自107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見本院卷第38、39 頁）起；另就損害賠償240,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8月16日（見本院卷第1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租賃、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耿翔